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214 号文核准,于 2012 年 7 月 2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7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不超过 10 名,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价格为 7.64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549,316,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2,312,22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537,003,780.00 元。

截止 2012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账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06666270	151,680,000.00	---	活、定期存款方式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1880100004468	193,011,780.00	---	活、定期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世纪支行	755917273810301	84,660,000.00	---	活、定期存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100320040020581	84,660,000.00	---	活、定期存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4420151500052518416	22,992,000.00	---	活、定期存款方式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 1	805880100002650	---	---	活、定期存款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注 1	337130100100146348	---	---	活、定期存款方式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注 1	79170155200006656	---	---	活、定期存款方式
合 计		537,003,780.00	---	

*注 1: 因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实施地点的变更,本公司以贵州芭田名义开立 3 个银行账户,并于 2013 年 11 月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

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芭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根据 2012 年 10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经 2012 年 11 月 6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期限为不超过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止,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0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佣金、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740,800.00 元后,芭田股份本次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33,259,2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131764	534,600,000.00	---	活期存款方式

上述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审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共计 1,340,800.00 元。

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部分商业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014 年 10 月 22 日,芭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芭田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邓祖科、薛桂芝、李铭、孙希兴、仇志华、关长功、陈敏余、张良池、贡治华、杨超望、张国文、陈小琳、王建宇、刘瑞林、史桂萍、罗永江、王小伟、吴长春、王育胜、韩志文、万绪波、刘淑贤、郭永辉、艾普乐、杨绳瑶、仇纪军、白丽、陈丰、于冬梅、李伏明、杨春华、丁兰、朱青春、荆明、刘旭方、郭磊、徐磊、曲天育、李碧晴、殷海宁、周运南共 41 名自然人及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4 名法人共 45 名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阿姆斯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邓祖科等 45 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23,572,655 股上市公司股份（折合对价 13,46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94.39%）和 800 万元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5.61%），以收购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阿姆斯公司 100%股权。

2、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4,753.3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2015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邓祖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470 号文），核准本次交易。

2015 年 5 月 26 日，阿姆斯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芭田股份持有阿姆斯公司 100%股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核字[2014]00478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的阿姆斯公司 2014 年预测实现净利润 780.1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80.17 万元。其中，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6.59 元。

2014 年度，阿姆斯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 962.7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4.23 万元，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123.40%、122.31%。其中，201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81 元，实际完成率为 107.59%。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芭田股份已向邓祖科等 45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3,572,655 股上市公司股份购买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1 元/股，并向向配售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54,48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8.73 元/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7,533,325.3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815,227.14 元，芭田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18,098.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944035010000066761	43,533,325.32	43,533,325.32	活期存款方式

上述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审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共计 2,815,227.14 元。

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3,700.3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5,370.12				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841.2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5.77%						2012 年：14,402.62				
						2013 年：26,546.79				
						2014 年：579.45				
						2015 年 1-3 月：13,841.2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及 35 万台种肥一体播种设备项目	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项目	16,932.00	15,168.00	11,022.77	16,932.00	15,168.00	11,022.77	4,145.23	2015 年 9 月 30 日
	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0 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及年推广 100 万亩灌溉施肥设备项目	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0 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	29,142.00	19,301.178	15,068.80	29,142.00	19,301.178	15,068.80	4,232.38	年产 10 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3	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2 万	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2 万	15,548.00	16,932.00	15,437.28	15,548.00	16,932.00	15,437.28	1,494.72	一条粉状水溶性肥生产线项目一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吨粉状水溶性肥项目	吨粉状水溶性肥项目								贵港—4 万吨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二条粉状水溶性肥生产线项目—贵州—8 万吨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4	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产业化项目	---	3,282.50	2,299.20	---	3,282.50	2,299.20	---	2,299.20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	13,841.26	---	---	13,841.26	0.00	---
	合计		64,904.50	53,700.378	55,370.12	64,904.50	53,700.378	55,370.12	12,171.53	---

注：此处“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1669.74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终止“35 万台种肥一体播种设备项目、年推广 100 万亩灌溉肥设备项目、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产业化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其余项目的节余资金和利息收入）13,841.2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及 35 万台种肥一体播种设备项目	15,168.00	11,022.77	4,145.23	35 万台种肥一体播种设备项目不实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实际支出节省
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0 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及年推广 100 万亩灌溉施肥设备项目	19,301.178	15,068.80	4,232.38	年推广 100 万亩灌溉施肥设备项目不实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实际支出节省
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2 万吨粉状水溶性肥项目	16,932.00	15,437.28	1,494.72	实际支出节省
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产业化项目	2,299.20	---	2,299.20	不实施，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3,700.378	41,528.85	12,171.53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实施地点、主体和方式变更情况

1、将“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项目”实施主体由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徐州市变更为贵州省瓮安县；

2、将“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项目”实施主体由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徐州市变更为贵州省瓮安县；

3、将“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2 万吨粉状水溶性肥项目”中的二条线实施主体由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西贵港市变更为贵州省瓮安县。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直接原因是基于贵州芭田将为转移后的募投项目提供原材料磷的有效保供，从而降低物流和生产成本。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核字[2012]464 号”鉴证报告，以募集资金 5,910.2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大华核字[2014]003679 号”鉴证报告确认予以置换 24,432.87 万元。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形。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3	2014		
1	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及 35 万台种肥一体播种设备项目	35 万台种肥一体播种设备项目	未实施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项目	尚未正式投产，处于试生产阶段	达产后年后税后净利润 4,084.00 万元	---	---	---	---	不适用
2	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0 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及年推广 100 万亩灌溉施肥设备项目	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0 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	已实施完毕，产能利用率达 48%	达产后年后税后净利润 2,274.00 万元	---	4,824,978.32	13,802,577.06	18,627,555.38	是（注）
		年推广 100 万亩灌溉施肥设备项目	未实施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项目	尚未正式投产，处于试生产阶段	达产后年后税后净利润 3,655.00 万元	---	---	---	---	不适用
3	灌溉施肥项目-年产 12 万吨粉状水溶性肥	一条粉状水溶性肥	已实施完毕，	达产后年税后净利润	---	3,446,316.00	6,527,056.00	9,973,372.00	是（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3	2014		
	万吨粉状水溶性肥项目	生产线项目—贵港—4 万吨	产能利用率达 55%	后净利润 6,120.00 万元					
		二条粉状水溶性肥生产线项目—贵州—8 万吨	尚未正式投产，处于试生产阶段	元	---	---	---	---	不适用
4	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产业化项目		未实施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年产 10 万吨料浆全溶灌溉复合肥项目和一条粉状水溶性肥生产线项目—贵港—4 万吨建设期为两年，达产期为五年，上述项目均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年产 60 万吨缓释肥项目、20 万吨高塔全溶灌溉复合肥项目和二条粉状水溶性肥生产线项目尚无效益的主要原因系项目仍处于调试阶段，尚未实际产生效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应梓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应梓

2015 年 7 月 18 日